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4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 3 例,累计金额 973.73 万元,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以上诉讼(仲裁)事项 1 例,涉案金额 1236.7017 万元。

截止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海外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10 例,累计涉案金额 911.00 万元,无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或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9)至今,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 3 例,累计金额 973.73 万元;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 万以上诉讼(仲裁)事项 1

例,涉案金额:1236.7017 万元。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1)国内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截至目前,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计 3 件,累计金额 973.73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1 例,涉及金额 786.47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2 件,涉及金额 187.26 万元。

(2)国内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公司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计 1 例,涉及金额 1236.7017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东营福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申安、北京福安之全资子公司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明”)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传票及应诉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营福美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案件状态:2020 年 4 月 10 日将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开庭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北京申安、山东亚明支付原告工程款 1144 万元,利息损失 92701.7 元(暂计:1236701.7 元)及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 1144 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计算);

2)依法判令被告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三被告承担;

4.原告诉求:2017 年 5 月 28 日,山东亚明就临淄区城区景观亮化工程与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合同书》,工程内容为:临淄区部分道路景观及楼体量化的设计、采购、施工,共计楼体 72 个,景观 37 处。合同签订后,山东亚明将工程转包给了北京申安。2017 年 11 月 14 日,原告与北京申安签订了《承包合同书》,承包了临淄区行政办公中心、鑫一诺广场、国税局、齐翔腾达、中泰证券(兴业银行、中泰证券、月于馨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淄大学、人民广场、相家游

园、国际商会大厦 A 楼和 B 楼共计 14 处亮化工程的施工。

原告承包的上述工程已经完成施工,且早已投入使用,但截至目前,各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剩余工程款至今未付。同时,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涉案工程的发包方,应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上述欠款虽经原告多次向三被告催要,但三被告却以各种理由拖延至今,故原、被告双方形成争议。

截止至 2020 年 3 月,公司海外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10 例,累计涉案金额 911.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4 例,涉及金额 204.00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6 例,涉及金额 707.00 万元,无涉及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4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604.97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合计 604.97 万元(暂计);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证监罚[2019]1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

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70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及涉案金额合计为 1,939.26 万元。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号

债券代码:143079

债券简称:17 信投 G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最后交易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四)兑付金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3 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 号文件批准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单利按年计息。

(八)兑付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度的 4 月 20 日(若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含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息的乘积);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4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44.8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兑付利息及本金共 1,044.80 元(含税)。

一、本期债券债券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和摘牌日等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二)最后交易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三)债券停牌的起始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五)摘牌日: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公司的“17 信投 G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信投 G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机构代为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7 信投 G1”债券本金和兑息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本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

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扣缴并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率:按利息总额的 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定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

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受托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伟、王希亮

电话:010-85136091、010-85159384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www.csc108.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杨玲珊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 中信建投 CP005
簿记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到期兑付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期限	78 天
计收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 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00,000 股新股,根据申购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3 元/股,发行股数为 649,350,6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899,997.57 元(含发行费用 58,499,999.97 元),收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2C0055 号《验资报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渤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西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分别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71,845,417.6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7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8 日先后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2017-153)。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生成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89,996.45 万元,其中:已计提信用损失 4,503.98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28,271.96 万元。

上述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已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2,564.84 2.85%

应收账款 1,939.14 2.15%

存货 837.83 0.93%

在建工程 12,901.03 14.34%

无形资产 14,533.10 16.15%

二、本次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19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共计 4,503.98 万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后的金额确定。2019 年末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 837.83 万元。

(三)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处置分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宏斌煤矿(以下简称“宏斌煤矿”)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末两项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27,434.13 万元。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生态文明发展、生态环保的大战略方向下,公司进行了审慎而适当的战略调整,持续聚焦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逐步退出控股的煤炭采掘业,对外转让了宏斌煤矿所有资产和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按照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信用损失 4,503.9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 28,271.96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合计为 32,775.9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9,996.45 万元的 36.42%。

上述减值损失计提已体现在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中。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年审机构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计提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系基于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0-02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086,213.89 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制定奖励	410,000.00	2020/1/22	与收益相关
		三一二期补助资金	3,000,000.00	2020/3/31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2,490,268.25	2020/4/7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80,000.00	2020/1/2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产业聚集发展基地省级专项引导资金	6,489,641.49	2020/1/21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	28,000.00	2020/1/22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0,000.00	2020/1/23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龙加工贸贸易创新发展资金奖励	1,922,000.00	2020/3/27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3,000,000.00	2020/3/31	与收益相关
		三一二期补助资金	625,789.00	2020/4/2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商用车装备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39,381.00	2020/4/7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下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技术改造机器换人补助	1,368,800.00	2020/1/19	与收益相关
4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大学生社保补贴	1,347.20	2020/1/21	与收益相关
		牌架车厂新自动化改造补助	324,000.00	2020/3/6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347.20	2020/3/9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示范项目奖励	300,000.00	2020/3/1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工厂奖励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补助

2019 年失业保险返还

2019 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补助

出口信保补贴

企业吸收贫困劳动者补助

失业保险费返还补助

稳岗补贴

合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